

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临时监护工作规范

Specification for temporary guardianship work of minors rescue and protection institutions

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

2024-03-15 发布

2024-04-15 实施

目 次

前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总体要求	2
5 临时监护对象	2
6 机构要求	2
7 设施设备	3
8 人员管理	3
9 制度管理	3
10 工作流程及要求	3
10.1 发现与接收	3
10.2 个案会商	3
10.3 监护实施	4
10.4 监护评估	5
10.5 监护终止	6
10.6 跟踪回访	7
11 档案管理	7
12 评估与完善	7
参考文献	8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由内蒙古自治区民政厅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呼和浩特市未成年人保护中心、呼和浩特市民政局、内蒙古大学、内蒙古师范大学青年政治学院、呼和浩特市德泽公益事业服务中心。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张明利、商晓磊、成红明、范宝薇、李娟、邢卫华、郭晓伟、李晓静、于涛、王锋、吕越、宝娃、梁茹。

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

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临时监护工作规范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的术语和定义、总体要求、临时监护对象、机构要求、设施设备、人员管理、制度管理、工作流程及要求、档案管理、评估与改进。

本文件适用于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开展未成年人临时监护工作。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28224-2011 流浪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服务

MZ/T 058 儿童社会工作服务指南

MZ/T 086 受监护侵害未成年人保护工作指引

建标 111-2008 流浪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建设标准

3 术语和定义

GB/T 28224-2011和MZ/T 086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 minors rescue and protection institutions

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民政部门根据需要设立的，对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遭受监护侵害、暂时无人监护等未成年人实施救助，承担临时监护责任，协助民政部门推进未成年人关爱保护工作的专门机构，包括按照事业单位法人登记的未成年人保护中心、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设有未成年人救助保护科（室）的救助管理站和在救助管理站增设未成年人保护中心或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牌子的救助管理机构。

3.2

未成年人 minor

未满18周岁的公民。

3.3

临时监护 temporary guardianship

未成年人暂时处于无监护保护或者暂时不宜由监护人继续监护状态时，由民政部门代表国家对未成年人进行的监护。

3.4

监护缺失 lack of guardianship

监护人因自身客观原因或突发事件不能履行监护职责，拒绝或者怠于履行监护职责等其他情形，导致未成年人无人监护。

3.5

监护不当 Improper guardianship

监护人未完全履行监护职责导致未成年人处于危险境地或得不到有效监护。

3.6

监护侵害 surveillance infringement

监护人性侵害、出卖、遗弃、虐待、暴力伤害未成年人，教唆、利用未成年人实施违法犯罪行为，胁迫、诱骗、利用未成年人乞讨，导致未成年人身心健康受到严重伤害或者面临人身安全威胁等行为。

4 总体要求

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开展未成年人临时监护工作，应当坚持依法保护、未成年人利益优先和部门协同、社会参与、属地管理的原则，按照就亲、就地、就近的工作要求，选择亲属抚养、家庭寄养或机构收留抚养的方式开展。

5 临时监护对象

- 5.1 未成年人流浪乞讨或者身份不明，暂时查找不到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
- 5.2 监护人下落不明且无其他人可以担任监护人。
- 5.3 监护人因自身客观原因或者因发生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等突发事件不能履行监护职责，导致未成年人监护缺失。
- 5.4 监护人拒绝或者怠于履行监护职责，导致未成年人处于无人照料的状态。
- 5.5 监护人教唆、利用未成年人实施违法犯罪行为，未成年人需要被带离安置。
- 5.6 未成年人遭受监护人严重伤害或者面临人身安全威胁，需要被紧急安置。
- 5.7 查找不到生父母或其他监护人的弃婴。
- 5.8 律法规定及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6 机构要求

- 6.1 应具有独立法人资质。
- 6.2 应具有相对独立、固定、专用的场所。
- 6.3 机构选址及规划布局、建筑标准及有关设施应符合建标 111-2008 第 4 章、第 5 章相关要求。
- 6.4 应对外悬挂统一的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标识牌。
- 6.5 应开通未成年人救助保护热线，24 h 负责热线的受理与运营工作。
- 6.6 应在醒目位置公示未成年人救助保护热线电话、投诉举报信箱、工作流程、管理制度等。

7 设施设备

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相关设施设备应满足未成年人临时监护工作需要及有关要求。具体符合建标111-2008的要求。

8 人员管理

- 8.1 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应配备不少于2名专职未成年人保护工作者，具备大专及以上学历。
- 8.2 严格落实准入查询、定期查询违法犯罪记录制度及强制报告制度等相关政策。入职前，对密切接触未成年人的工作人员进行从业查询，不应有性侵害、虐待、拐卖、暴力伤害、吸毒、嫖娼等违法犯罪记录，或涉嫌性侵害、虐待、拐卖、暴力伤害等违法犯罪行为，或酗酒、赌博等不良行为。
- 8.3 其他条件应符合 GB/T 28224-2011 中第2条的要求。

9 制度管理

- 9.1 应建立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机制，制定应急预案并定期组织演练。
- 9.2 应建立临时监护档案管理制度。
- 9.3 应建立社会工作服务制度。
- 9.4 应建立心理服务制度。
- 9.5 应建立监护评估制度。
- 9.6 应建立未成年人临时监护工作协调和转介制度。
- 9.7 应建立社会组织、志愿者参与未成年人临时监护工作的制度。
- 9.8 应建立密切接触未成年人工作人员从业查询制度。
- 9.9 应建立完善侵害未成年人线索强制报告制度。
- 9.10 应建立未成年人救助保护热线运营管理制度。
- 9.11 应建立未成年人信息保护制度。

10 工作流程及要求

10.1 发现与接收

- 10.1.1 应通过街面巡查等方式主动发现需要救助的未成年人，办理救助手续，无身份信息的，应及时与公安机关联系确认身份信息，留存未成年人携带的各类身份证明等相关材料。
- 10.1.2 应主动向社会公开未成年人救助保护热线电话，及时受理媒体、学校、医院、苏木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嘎查村（居）委员会、社会工作服务机构等单位报告的需要救助的未成年人，办理救助交接手续，并提供情况说明，保存身份证明等相关材料。
- 10.1.3 应及时受理公安部门护送以及其他途径转介的需要救助的未成年人，与护送部门人员办理救助交接手续，并提供情况说明，保存身份证明等相关材料。
- 10.1.4 应根据接收信息，联系未成年人监护人或亲属调查核实基本信息和监护情况。

10.2 个案会商

- 10.2.1 根据未成年人个案情况，需要多部门协同解决未成年人困境问题时，可报请同级民政部门牵头召开个案会商会议，与有关部门讨论解决个案工作中遇到的问题。

10.2.2 参加会商人员可包括：

- a) 当地民政部门及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负责人；
- b) 未成年人居住地苏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干部及民政助理；
- c) 未成年人居住地儿童主任、儿童督导员及评估人员；
- d) 强制报告人员；
- e) 未成年人所在学校教师；
- f) 未成年人保护社会工作者；
- g) 医务人员；
- h) 法律专业人员；
- i) 教育、公安、司法、卫健、共青团、妇联等相关单位。

10.2.3 会商应根据未成年人现状及相关人员各自掌握的资料和情况，由参会人员进行充分讨论、研究，形成个案会商会议纪要。

10.2.4 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应根据会商结论，制定临时监护的具体实施计划。

10.3 监护实施

10.3.1 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应为临时监护的未成年人提供以下服务：

- a) 保障未成年人安全；
- b) 提供日常生活照料服务，包括提供饮食、住宿、更换清洗衣被等基本生活保障；
- c) 对需要紧急医疗救治的未成年人及时送定点医院进行诊治，协调定点医院提供医疗康复保障；
- d) 为有需要的未成年人协调临时学校入学就读就学，提供学习辅导、学习用品等保障；
- e) 提供心理评估、心理辅导及社会工作专业服务（服务标准按照 MZ/T 058 执行），可通过委托专业社会组织等方式提供人际调试、行为矫正、情感慰藉、心理疏导、社会融入等多样化关爱服务；
- f) 对临时监护的未成年人发现有疑似被性侵、虐待、欺凌、拐卖等情形时，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应及时履行强制报告义务。

10.3.2 临时监护以属地管理为原则，对非本地户籍未成年人，在临时安置后，应向未成年人户籍所在地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转介。

10.3.3 应建立转介服务档案，对转介服务对象进行登记、跟踪服务。

10.3.4 转介时，向受理部门、单位、组织提供的转介资料应完整、客观、真实，包括但不限于未成年人基本资料、问题、评估、已提供的服务、困难等。

10.3.5 在临时监护工作协调和转介制度中，应明确未成年人及其家庭可能需要协助解决的问题、转介管理单位、受理单位、职责和流程，共同维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

10.3.6 临时监护时，应建档留存未成年人的基本信息、主要特征、随身衣服物品以及重要的音频、视频、照片等资料。

10.3.7 临时安置后，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应根据未成年人实际情况和需要，向公安、民政、教育等部门通报信息并请相关部门协助开展干预帮扶：

- a) 监护人因外出务工或其他原因不能履行监护职责的，协调未成年人住所地嘎查村（居）委员会或由公安、民政部门责令并指导其委托有监护能力的其他成年人代为照护，签订相关协议，明确其委托照护职责，指导监督委托照护人认真履行；
- b) 监护人死亡或丧失监护能力的，协助公安、民政等部门协调变更监护人，变更监护人时应尊重具有意思表示能力的未成年人真实意愿；
- c) 对监护缺失但监护人具备监护能力的，对监护人未完全履行监护职责或未正确履行监护职责的，协调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等相关部门对监护人进行训诫、教育；

- d) 对正在遭受严重家庭暴力或性侵、虐待等其他严重侵害未成年人权益，导致未成年人可能面临安全或严重伤害危险的，应提供法律援助，帮助脱离困境；
 - e) 监护人存在使未成年人面临严重人身安全威胁或处于危险状态情形，且不宜继续承担监护职责的，应依法向人民法院代为申请未成年人人身安全保护令或撤销监护人资格；
 - f) 救助对象是弃婴的，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要及时将弃婴送至就近的公立医疗机构进行全身体检和传染病检查。对于暂时查找不到弃婴生父母和其他监护人的，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要安排好弃婴在医疗机构内的医疗、陪护等事宜。
- 10.3.8 发展“社工+志愿者”服务模式，建立“社工引领志愿者、志愿者协助社工”联动服务未成年人的工作机制。
- 10.3.9 对年满16周岁不满18周岁、无精神障碍或智力残疾迹象的生活无着的流浪未成年人，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救助期限一般不超过10 d。
- #### 10.4 监护评估
- 10.4.1 对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临时监护的未成年人开展监护评估。
- 10.4.2 监护评估可由民政部门或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自行组织开展，也可委托具备相关资质的第三方评估机构开展。
- 10.4.3 民政部门或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自行组织开展未成年人临时监护评估的，应当组建评估小组。评估小组应有2名以上熟悉未成年人保护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和业务的在编人员。
- 10.4.4 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委托第三方评估机构开展监护评估的，应当与第三方机构签订委托协议，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等。
- 10.4.5 受委托的第三方评估机构应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 a) 公益二类事业单位或依法登记注册且评估为3A级（含）以上的社会组织；
 - b) 业务范围包含社会调查或评估，或具备评估相关经验及未成年人保护相关服务经验；
 - c) 有5名以上具有社会工作、医学、心理学等专业背景的工作人员；
 - d) 开展评估工作所需的其他条件。
- 10.4.6 评估人员应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 a) 无违法犯罪记录，未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自然人）名单；
 - b) 具有社会工作、医学、心理学等专业背景或从事为未成年人服务相关工作2年以上；
 - c) 遵守社会工作职业伦理操守；
 - d) 与未成年人监护人无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及姻亲关系；与未成年人监护人无利害关系；与未成年人监护人无可能影响公正评估的其他关系。
- 10.4.7 评估工作应由2名以上符合条件的评估人员开展，开展评估时必须遵守以下行为规范：
- a) 遵守法律法规及相关文件规定。严格保守未成年人隐私，不应在任何场合以任何形式泄露未成年人个人信息和其他不应当公开的信息；
 - b) 秉承客观公正、中立的原则，真实记录评估过程中的谈话内容和其他材料；
 - c) 严格按照评估标准规定的评估流程和评估内容，完整开展评估工作，按时出具评估报告。
- 10.4.8 民政部门自行组织评估时，应在临时监护后5个工作日内完成评估工作。
- 10.4.9 第三方评估机构接受民政部门或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委托后，应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评估工作。
- 10.4.10 未成年人处于危急情形，民政部门或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应当自行或委托第三方评估机构在24小时之内完成评估工作。
- 10.4.11 对监护人及家庭进行评估的，开展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的评估：

- a) 未成年人的基本情况，包括身体健康状况、精神和心理状态、教育状况、行为习惯、人际交往等；
- b) 未成年人的家庭及主要亲属情况，包括健康状况、经济状况、受教育情况、与未成年人的关系、监护能力等；
- c) 未成年人成长环境，包括家庭环境、学校环境、社区环境等；
- d) 监护人履行监护职责情况，包括对未成年人的生活照料、安全照料、沟通交流、教育管理情况等；
- e) 未成年人自身或家庭当前面临的问题及表现等。

10.4.12 监护评估时，发现未成年人身心健康受到侵害、疑似受到侵害或面临其他危险情形的，应立即向公安、民政、教育等有关部门报告。

10.4.13 对拟委托亲属及家庭进行评估的，由苏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供亲属名单，开展包括但不限于拟委托亲属的道德品行、家庭、身心健康状况、与未成年人生活情感上的联系、接受临时监护意愿等内容的评估，对年满八周岁以上未成年人，应听取其意愿综合评估，形成评估报告，由民政部门择优确定抚养人。

10.4.14 对拟委托寄养家庭进行评估的，开展包括但不限于寄养家庭主要照料人的道德品行、邻里关系、家庭成员及家庭关系、抚育能力、身心健康状况等内容的评估，形成评估报告，由民政部门择优确定寄养家庭。

10.4.15 对临时监护的未成年人，不能采取亲属抚养、家庭寄养方式进行安置的，民政部门应交由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进行临时监护。

10.4.16 民政部门参考监护评估报告决定对临时监护未成年人的安置方式。

10.5 监护终止

10.5.1 对流浪乞讨或者身份不明的未成年人，查找到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的，应终止临时监护，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应当及时通知未成年人的监护人将其领回。离开前，应认真查验材料，核实监护人身份，办理临时监护终止手续。

10.5.2 导致监护人因故无法履行监护职责的情形消失，监护人恢复监护能力的，应终止临时监护，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应当及时通知未成年人的监护人将其领回。离开前，应认真查验材料，核实监护人身份，办理临时监护终止手续，并根据未成年人实际情况纳入定期巡访和监护评估范围。

10.5.3 监护侵害危险状态已解除，监护人能够正确履行监护职责的，应终止临时监护，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应当及时通知未成年人的监护人将其领回。离开前，应认真查验材料，核实监护人身份，办理临时监护终止手续。

10.5.4 （外）祖父母；兄、姐或其他愿意担任监护人的个人或组织要求照护未成年人的，经评估符合条件的，应终止临时监护，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应当及时通知拟委托照护人将其领回。离开前，应认真查验材料，核实委托照护人身份，办理临时监护终止手续。

10.5.5 经人民法院判决撤销监护人监护资格且已指定新监护人的，应终止临时监护，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应当及时通知未成年人的指定监护人将其领回。离开前，应认真查验材料，核实指定监护人身份，办理临时监护终止手续。

10.5.6 未成年人年满 18 周岁的，应终止临时监护，办理临时监护终止手续后可自行离开。

10.5.7 对年满 16 周岁不满 18 周岁、无精神障碍或智力残疾迹象的生活无着的流浪未成年人主动要求自行离站的，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应当为其办理离站手续，清点交接寄存物品。

10.5.8 查找不到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监护人死亡或者被宣告死亡且无其他人可以担任监护人；监护人丧失监护能力且无其他人可以担任监护人；人民法院判决撤销监护人资格并指定由民政部门担任监护人；法律法规及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时，应依法转交儿童福利机构对未成年人进行长期监

护。

10.5.9 未成年人临时监护终止应开展监护终止评估工作，主要从未成年人被监护状况包括未成年人基本情况、身体状况、心理状况、教育培养情况、社会性发展情况、受照料情况、安全保护情况等内容以及监护人监护能力等方面以及监护人基本情况、监护意愿和监护知识、教育引导能力、人际沟通的能力等内容进行评估，形成专业性评估报告。

10.5.10 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应当查验未成年人接领人身份证件，保留其身份证件复印件及相关关系证明材料，同时清点交接寄存物品，办理交接手续。接领人拒不提供身份证件、相关关系证明材料或拒不签字确认的，不应移交受助未成年人。受助未成年人患病的，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应当将未成年人的病情信息告知接领人。

10.6 跟踪回访

10.6.1 对受助未成年人，应通过电话、信函、走访等形式，定期进行跟踪回访，了解受助未成年人的思想、学习、生活状况、监护状况等情况，做好回访记录，动态更新未成年人档案。

10.6.2 跟踪回访中发现未成年人存在新问题或困难的，纳入关爱帮扶范围，有针对性地帮助其解决。

11 档案管理

11.1 建立临时监护档案，一人一档，按编号顺序摆放，动态管理。根据临时监护工作进展，及时制作、收集、整理相关文档资料（含归档文字材料、图片、视频等），确保档案的真实、完整、安全和有效利用。

11.2 未成年人临时监护档案保管期限为30年。

11.3 未成年人由临时监护转为长期监护时，档案一并移交，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留存副本。

12 评估与完善

12.1 应建立投诉反馈机制，接受社会监督，及时处理服务对象及其家庭所反映的问题。

12.2 应每月开展工作总结，汇总分析工作中出现的问题，对不合格事项进行整改。

12.3 应每年定期开展工作评估，具备条件的可邀请第三方评估机构，形成评估报告。

参 考 文 献

- [1] MZ/T 010—2013 儿童福利机构基本规范（2013年12月4日实施）
- [2] 儿童权利公约（1990年）
- [3] 国务院令《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办法》（2003年6月20日印发）
- [4] 国务院《关于加强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的意见》（2016年2月4日印发）
- [5] 国务院《关于加强困境儿童保障工作的意见》（2016年6月13日印发）
- [6] 民政部令《儿童福利机构管理办法》（2018年10月30日印发）
- [7] 民政部《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机构工作规程》（2014年6月22日印发）
- [8] 民政部等10部委《关于进一步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关爱服务体系的意见》（2019年4月30日印发）
- [9] 民政部等12部委《关于进一步加强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工作的意见》（2019年6月18日印发）
- [10] 民政部、公安部、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有关工作的通知》（2020年12月24日印发）
- [11] 最高人民法院等9部委《关于建立侵害未成年人案件强制报告制度的意见（试行）》（2020年5月7日印发）
- [1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依法处理监护人侵害未成年人权益行为若干问题的意见》（2014年12月18日印发）
- [13] 民政部等10部委《关于做好因突发事件影响造成监护缺失未成年人救助保护工作的意见》（2021年1月13日印发）
- [14] 民政部、教育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共青团中央、全国妇联《关于加强困境儿童心理健康关爱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2023年10月26日印发）
- [15] 民政部等15部委关于印发《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关爱服务质量提升三年行动方案》的通知（2023年11月15日印发）
- [16] 民政部、国家档案局《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档案管理办法》（2014年11月13日印发）
- [17] 内蒙古自治区民政厅、卫健委、公安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弃婴相关工作的通知》（2022年9月5日印发）
- [18] 内蒙古自治区民政厅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未成年人监护评估办法（试行）》的通知（2022年6月17日印发）
- [19] 内蒙古自治区未成年人保护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内蒙古自治区未成年人保护个案会商制度》（2023年4月13日印发）